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3]014号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3年07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100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2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林俊15509978655 | | |
| 主管部门 |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郭雪峰15739531314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100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519.36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519.36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 519.36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抽查数 | | 519.36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自治区财政资金拨付数 | 0.00 | | | 自治区财政资金抽查数 | | 0.00 | | | | 自治区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 0.00% |
| 县财政资金  拨付数 | 0.00 | | | 县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0.00 | | | | 县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0.00% |
| 项目类别 | 基建类 | | | 抽查类别 | | 基建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疏附县木什乡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100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100 | | | 满意度  情况 | 95%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截止绩效自评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达到了2400平米；建设了1个，建设草料棚面积达到了450平米；建设了1个青储池，采购了一套12立方立式TMR（含上料，出料输送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  本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村集体收入5万元左右，带动了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了5万元，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25户，带动了增加就业人数达到了10人以上，项目受益已脱贫人口达到了100人；受益脱贫巩固了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无。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7月1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3]014 | |
| 主评人及联系方式 | 叶金玲13899129971 | | | | | | | | | | | |

摘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7月10日对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管理的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底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鼓励建立养殖小区”为指针，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契机，以科技为依托，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推广标准化生产，走产、加、销一条龙发展之路，集中财力、人力物力，做大做强畜牧产业，形成规模化、区域化、现代化的畜牧业发展格局，促进农牧业大县向经济强县转变。结合疏附县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的需求，引导脱贫巩固户发展养殖小区建设。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计划对已建成的牛养殖小区进行扩建，主要用于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米；建设1个草料棚，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米；建设1个青储池，存放饲草料不小于1500立方。采购设备：12立方立式TMR一套（含上料，出料输送机）、产量为2.5T/h的精饲料加工机组一套、75KW装载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带动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5万元，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25户，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00人，为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基础。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该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20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519.36万元，实际支出519.3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带动增加就业人数45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数达到了100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25户，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增加了农民收入，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无。

**（二）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主审质量控制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曹唐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孟凯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热孜亚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古力热依汗 |  | 会计员 |  |
| 6 | 项目组成员 | 阿布都海比尔 |  | 会计员 |  |
| 7 | 项目组成员 | 马木江 |  | 会计员 |  |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4](#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5](#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8](#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8](#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9](#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9](#_Toc1742)

[（五）指标体系 10](#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11](#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1](#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3](#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3](#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6](#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22](#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24](#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24](#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_Toc380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25](#_Toc7267)

[（一）问题 2](#_Toc2013)0

[（二）意见和建议 2](#_Toc4075)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5](#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督 25](#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25](#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6](#_Toc6072)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26](#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7](#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27](#_Toc406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_Toc17018)

[九、附件 28](#_Toc25791)

**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木什乡易地搬迁点以传统优势产业畜牧业为主，也是农民增收的主要产业。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后续扶持政策，进一步打造我乡易地扶贫搬迁点的设施产业，不断扩大我乡规模养殖的比重，促进我乡畜牧业发展从粗放、散养的模式逐渐向标准化、规模化的转变，提高养殖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此外通过本项目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有效解决牛源不足的问题，有效缓解了市场供不应求的矛盾，平抑了牛肉价格，对推动我乡经济发展将起到作用。

疏附县作为喀什市的两翼之一，羊肉等畜产品大多数销往喀什市场。喀什市作为南疆中心城市，羊肉需求和消费量大，羊肉主要以外调为主，不仅增加了外疫传入的风险，也提高了牛羊肉市场价格。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本地供给能力，缓解大喀什羊肉供需不足的矛盾，同时带动木什乡脱贫巩固户通过牛养殖提高收入，促进乡村畜牧业发展、还以此带动木什乡养殖业的科技化和规模化,带动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因此，根据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立项的复函》文件及经疏附县乡村振兴局会议研究决定，于2022年2月安排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实施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资金投入共计519.3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根据《关于疏附县2021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内容，预算资金调整为519.36万元。

该项目为发展壮大农村商贸流通，加强农产品交易，资产量化到村，增加村集体收入，促进巩固脱贫成果，牛养殖小区承包费将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也可以帮助特困户，项目实施后带动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5万元，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00人。促进巩固脱贫成果、方便群众日常生活。可以逐步为疏附县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提供良种支撑，有利于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实现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的根本性转变；项目实施对于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拉动农村经济增长，增加农牧民收入。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主要职能是：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

(2)完善党政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3)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5)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6)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7)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防灾减灾、低保、社会保障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内容**

通过引导农民由单一、分散的养殖方式向园区化、规模化、科学化养殖模式转变。由财政有效衔接资金建设棚圈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牛养殖小区收益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已建成的牛养殖小区进行扩建，主要用于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米；建设1个草料棚，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米；建设1个青储池，存放饲草料不小于1500立方。采购设备：12立方立式TMR一套（含上料，出料输送机）、产量为2.5T/h的精饲料加工机组一套、75KW装载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建成后预计养殖约200头牛，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采取对外承包或自营的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左右，解决辖区内无法外出就业以及其他生活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带动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5万元，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25户，带动增加就业人数预计能达到10人以上，项目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00人。

**4.立项依据**

依据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立项的复函》文件及经疏附县乡村振兴局会议研究决定，于2022年2月安排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实施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等文件立项。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根据《**关于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立项的复函**》等文件内容，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19.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19.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后根据《关于疏附县2021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内容，预算资金调整为519.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519.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9.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519.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已建成的牛养殖小区进行扩建，主要用于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米；建设1个草料棚，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米；建设1个青储池，存放饲草料不小于1500立方。采购设备：12立方立式TMR一套（含上料，出料输送机）、产量为2.5T/h的精饲料加工机组一套、75KW装载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8个，指标量化率92.86%。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已建成的牛养殖小区进行扩建，主要用于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米；建设1个草料棚，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米；建设1个青储池，存放饲草料不小于1500立方。采购设备：12立方立式TMR一套（含上料，出料输送机）、产量为2.5T/h的精饲料加工机组一套、75KW装载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

项目实施后预计养殖约200头牛，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采取对外承包或自营的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左右，解决辖区内无法外出就业以及其他生活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带动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5万元，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25户，带动增加就业人数预计能达到10人以上，项目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00人；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立项的复函**》，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预算资金519.36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其中：

**（1）产出指标：**

该项目计划对已建成的牛养殖小区进行扩建，主要用于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米；建设1个草料棚，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米；建设1个青储池，存放饲草料不小于1500立方。采购设备：12立方立式TMR一套（含上料，出料输送机）、产量为2.5T/h的精饲料加工机组一套、75KW装载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

**（2）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25户，带动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5万元，带动增加就业人数预计能达到45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00人，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3）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预计能达到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优化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资金（519.36万元），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该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该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70分（含）—80分）；

差（0分—7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3年06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3年06月06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3年06月08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3年06月10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3年06月15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3年06月17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3年06月21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3年06月2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3年06月24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3年06月25日 | 评价机构 |
| **专家评审会：**行业专家，第三方专家以及财政部门，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全过程，对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评价工作组及时作出整改。 | | 2023年06月26日 | 邀请专家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8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3年07月1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依据《关于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立项的复函》及经疏附县乡村振兴局会议研究决定，按照以上文件要求进行立项；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国家关于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要求，很好地解决了肉类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加速了疏附县农牧业产业化的进程，是一项扩大劳动就业，增强造血功能、促进农畜产品转化增值的战略举措，抓住了农业发展转型期的战略契机，并且有区位优势、地理优势、最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为保障，项目建设一定进展顺利，市场前景广阔。

该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是经疏附县乡村振兴局会议研究决定，确保资金额度与2022年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反映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疏附县的实际相适应。因此可见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制定《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等指导性文件，总体把控项目实施情况，并编写立项请示报疏附县发改委，取得相关批复，立项程序较规范。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郭雪峰(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副乡长）任组长，加强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作为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属于基建类项目，由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实施的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疏附县巩固脱贫政策要求和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2022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8条，三级指标28条，可量化指标23条，指标量化率92.86%，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519.3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已建成的牛养殖小区进行扩建，主要用于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米；建设1个草料棚，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米；建设1个青储池，存放饲草料不小于1500立方。采购设备：12立方立式TMR一套（含上料，出料输送机）、产量为2.5T/h的精饲料加工机组一套、75KW装载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立项的复函》等文件内容，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19.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19.3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后根据《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内容，预算资金调整为519.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2）预算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519.36万元，实际支出519.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自项目预启动通知书下发后，项目严格程序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一台账”管理，收集项目各项资料，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立项、推进进度、资金支付、监督检查、验收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信息系统和自治区和新疆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该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收集整理报账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专人管理。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及《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工作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审计，同时按照《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该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

**二是**为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该单位成立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运转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郭雪峰（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

副组长：李亚峰（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政府副乡长）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

组员：张芬（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干部）、罗海峰（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干部）负责项目管理、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综合经营以及采购事项等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对工程的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三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绩效自评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牛舍数量”指标预期值为2个，实际完成值为2个，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建设牛舍总面积”指标预期值为30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300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建设草料棚总面积”指标预期值为45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45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建设青储池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12立方立式TMR”指标预期值为1套，实际完成值为1套，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精饲料加工机组”指标预期值为1套，实际完成值为1套，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装载机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消毒机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6、8t-10t/h草粉机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5m³柴油投料设备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20L雾化消毒机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采购3m³清粪设备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2.产出质量情况**

该项目2022年7月30日由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验收，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7分，实际得分为7分。

**3.产出时效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月开工，2022年7月完工。项目开工及完工及时率达到了100%，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4.产出成本情况**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519.3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519.36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2个牛舍，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米；建设1个草料棚，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米；建设1个青储池，存放饲草料不小于1500立方。采购设备：12立方立式TMR一套（含上料，出料输送机）、产量为2.5T/h的精饲料加工机组一套、75KW装载机、消毒机1台（m3：40）、500L消毒设备（配套相关附属）、6、8t-10t/h草粉机、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5m³柴油投料设备、20L雾化消毒机、3m³清粪设备各一台。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9分。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村集体收入5万元，带动增加脱贫巩固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了5万元，增加了村集体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2.社会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后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25户，项目带动增加就业人数45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数100人，在项目建设期间用到了大量的工人，吸收了部分富余劳动力就业；同时带动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产业发展与繁荣，解决了脱贫巩固户就业，壮大村集体收入，增强了村委会凝聚力和号召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3.生态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可知，该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0年，对延长产业链提供了可能，为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0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2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 **评价结论**

**（二）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开展专家评审会，行业专家、第三方专家以及财政部门，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全过程，对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评价工作组及时作出整改。五是征求疏附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519.36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519.3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的实施带动增加了45人就业，受益已脱贫人口数100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25户，推进了产业化进程，推动疏附县经济发展起到了作用，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增加了农民收入，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无。

**（二）意见和建议**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督**

疏附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工作，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督，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地委、行署和地区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疏附县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7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 项目决策　（20） | 项目立项（8）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4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4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绩效目标（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资金投入（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项目过程（20）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 |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3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 | ①资金执行率100%，得3分； ②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按照满分乘以执行率计算得分。（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5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5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项目产出（30） | 产出数量（8）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 | ①建设牛舍数量大于等于2栋，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建设牛舍总面积大于等于3000平方米，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建设草料棚总面积大于等于450平方米，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建设青储池数量大于等于1个，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⑤采购12立方立式TMR大于等于1套，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⑥采购精饲料加工机组大于等于1套，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⑦采购装载机数量大于等于1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⑧采购消毒机数量大于等于1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⑨采购6、8t-10t/h草粉机数量大于等于1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⑩采购25马力柴油运料设备数量大于等于1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⑪采购5m³柴油投料设备数量大于等于1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⑫采购20L雾化消毒机数量大于等于1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⑬采购3m³清粪设备数量大于等于1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按项目实际完成率评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 产出质量（7）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7 | ①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3.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得3.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按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计算分值（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7 |  |
| 产出时效（6）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 ①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2月,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7月，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产出成本（9）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9 | ①建设2栋牛舍成本小于等于221.28万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建设草料棚成本小于等于70.502万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建设青储池及外网总成本小于等于115.22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采购设备成本小于等于112.3582万元，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 |  |
| 项目效益（30） | 项目效益（30）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值 | 8 | ①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等于5万元，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带动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5万元，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8 |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值 | 6 | ①受益已脱贫户户数大于等于25户，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带动增加就业人数大于等于45人，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受益已脱贫人口数大于等于100人，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6 |  |
| 生态效益 |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 0 | 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 0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的可持续印象影响是否达到预期的期限 | 6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20年，得6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6 |  |
| 满意度 |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 | 10 |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脱贫巩固人口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如下： ①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10分； ②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小于95%大于85%，得8分； ③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小于85%大于70%，得5分； ④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小于等于70%，不得分。 | 10 |  |
|  |  |  | 总分 | 100 | 最终得分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 |  |  |  |  |  | **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实施单位名称** | **年度** | **预算批复资金**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实际支出** | **剩余资金** | | | | **备注** |
| **合计** | **上级财政资金** | **本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合计** | **上级财政资金** | **本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合计** | **项目尾款** | **结余资金** | **调整资金** |
|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 2022 | 519.36 | 519.36 | 0.00 | 0.00 | 519.36 | 519.36 | 0.00 | 0.00 | 519.36 | - | - | **-** | **-** | **-** |
| **合计** |  | **519.36** | **519.36** | **-** | **-** | **519.36** | **519.36** | **-** | **-** | **519.36** | **-** | **-** | **-** | **-** | **-** |

附件三

**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支出绩效和受益人满意度情况，本次对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回收率100%。主要反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回应情况** | | **比例** |
| **回应1** | **回应2** | **回应1占比情况%** |
| 1 | 您是否了解疏附县木什乡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项目（牛养殖小区）？ | 是 | 否 | 96% |
| 96 | 4 |
| 2 | 您是否是本项目的受益户？ | 是 | 否 | 95% |
| 95 | 5 |
| 3 | 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增加了就业人数？ | 是 | 否 | 100% |
| 100 | 0 |
| 4 |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 是 | 否 | 95% |
| 95 | 5 |
| 5 |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95% |
| 95 | 5 |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自治区重点示范村）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达到了95%。